

第七屆(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七年)沙田區議會轄下
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

職權範圍

為令區內涉及房屋、發展及規劃的事宜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：

1. 接受政府就涉及區內公共屋邨、居屋屋苑、工商業樓宇、私人樓宇(包括其供應、質素、管理、重建及維修保養)等事宜的諮詢；
2. 接受政府就涉及區內房屋的工程或工務項目(包括規劃中及/或正興建)的規劃及實施的諮詢；
3. 接受政府就涉及區內土地、城市規劃、鄉村發展、基礎建設、公用設施等事宜的諮詢；
4. 協助政府在區內宣傳和推廣有關市區重建及更新、文物保育、創科的項目及活動；
5. 按區議會主席要求，收集區內人士就區內發展及規劃事項(包括土地用途、發展規劃、大型基建及公用設施工程等)、房屋事務、大廈及物業管理的意見，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；
6. 指導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，通過工作小組所作的結論；以及
7.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，及承擔區議會主席委派的工作。